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粤德律股字（2017）第 004-20 号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http://www.dsllawyer.com>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粤德律股字（2017）第 004-20 号

致：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口头反

反馈意见的要求，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含义相同。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后引入新股东的相关问题核查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新股东支点创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
- (2) 查阅无线电集团与黄敦鹏、曾昕、陈旗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 (3) 查阅支点创投与广电运通及三类股东之间就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4) 查阅股转系统及中国结算就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出具的确认文件；
- (5) 获取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备案文件；
- (6) 获取新股东支点创投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书面声明；
- (7) 获取新股东支点创投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书面承诺；
- (8) 查阅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并就支点创投再次申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事宜咨询股转系统；
- (9) 访谈公司管理层。

1、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新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支点创投的《营业执照》、章程等文件并经核查，支点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 11 号
- 4) 法定代表人：叶子喻
- 5) 注册资本：26,000 万元
- 6)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3 日
- 7) 营业期限：2011 年 7 月 13 日至长期
- 8)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

理顾问机构。

经核查，新股东支点创投系广电运通的全资子公司，广电运通系国内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152，广电运通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因此，支点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支点创投系在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原因、过程及定价依据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了新股东支点创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支点创投持有发行人 5%的股份。

发行人此次引入新股东支点创投的目的主要为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彻底解决发行人股东中所存在的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即“三类股东”）问题，具体如下：

2018 年 10 月 29 日，无线电集团、黄敦鹏、曾昕、陈旗签署《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约定：在处理广电计量所有需要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的事项时均采取并保持一致意见；就有关广电计量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其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若各方无法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无线电集团的意见作为各方最终意见，各方须按上述最终意见行使股东权利。鉴于无线电集团和广电运通因存在股权控制关系而构成一致行动人，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无线电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广电运通、黄敦鹏、曾昕、陈旗合计拥有广电计量权益比例为 84.7984%。

2018 年 11 月 1 日，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一民生信托·聚利 3 期证券投资基金等 5 家契约性基金及广电运通合计向支点创投转让广电计量 5.00%股份，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比例（%）
1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一民生信托·聚利 3 期证券投资基金	支点创投	369,000	16.00	0.1488%
2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鼎锋明	支点创投	201,400	16.00	0.0812%

	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3	深圳市财富森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财富森林众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支点创投	13,000	16.00	0.0052%
4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支点创投	9,000	16.00	0.0036%
5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支点创投	2,000	16.00	0.0008%
6	广电运通	支点创投	11,805,600	15.75	4.7603%
合 计			12,400,000	-	5.0000%

其中，广电运通向其全资子公司支点创投转让涉及国有股权转让。2018年10月26日，无线电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广电运通和支点创投本次转让事宜。

2018年10月23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Z0846号），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广电计量股票评估值为16.06元/股。本次转让中，转让双方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协商定价。上述企业国有资产评估事宜已经无线电集团办理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本次转让后，无线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因存在股权控制关系而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广电运通及其全资子公司支点创投和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构成一致行动人的黄敦鹏、曾昕、陈旗）合计拥有广电计量权益比例由84.7984%变动为85.0381%。

2018年11月21日，股转系统就本次转让出具确认函。2018年11月23日，中国结算就本次转让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3、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年11月1日，支点创投分别与广电运通及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一民生信托·聚利3期证券投资基金等5家契约性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1月21日，股转系统就本次转让出具确认函。2018年11月23日，中国结算就本次转让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转让双方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协商定价，并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标的股权交割，合同的订立及履行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

争议或潜在纠纷。

4、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支点创投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与支点创投的关联关系
1	广电运通	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持有发行人 7.34%的股权	广电运通持有支点创投 100.00%的股权，广电运通系支点创投的控股股东
2	无线电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3.23%的股权	无线电集团持有广电运通 52.52%的股权，因此，无线电集团系支点创投的间接控股股东
3	黄跃珍	发行人董事长	间接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广电运通董事长
4	杨海洲	发行人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5	祝立新	发行人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副总经理
6	魏东	发行人董事	控股股东广电运通副总经理
7	白子午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间接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副总经理
8	杨永明	发行人监事	间接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工会副主席、工会办公室主任、监事

除上表所述情形之外，支点创投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不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新股东的股份锁定情况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支点创投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出具承诺：自广电计量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广电计量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广电计量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未能履行上述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该部分股票出售所得收益将上缴广电计量所有。

6、引入新股东未造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转让前，无线电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3.23%的股权，无线电集团控股子公司广电运通持有公司 12.10%的股权，黄敦鹏、曾昕、陈旗合计持有公司 19.47%股权。

2018 年 10 月 29 日，无线电集团、黄敦鹏、曾昕、陈旗签署《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约定：在处理广电计量所有需要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的事项时均采取并保持一致意见；就有关广电计量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其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若各方无法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无线电集团的意见作为各方最终意见，各方须按上述最终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无线电集团通过与广电运通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及与黄敦鹏、曾昕、陈旗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84.80%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持有无线电集团 100%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转让后，无线电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3.23%的股权，无线电集团控股子公司广电运通持有公司 7.34%的股权，广电运通全资子公司支点创投持有公司 5.00%的股权，黄敦鹏、曾昕、陈旗合计持有公司 19.47%股权。因此，无线电集团通过与广电运通、支点创投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及与黄敦鹏、曾昕、陈旗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85.04%的股权，仍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转让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系无线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仍系广州市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7、引入新股东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次引入新股东后，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加股份数量 (股)	减少股份数量 (股)	所涉股权比例 (%)
1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一民生信托·聚利 3 期证券投资基金	-	369,000	0.1488
2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	201,400	0.0812
3	深圳市财富森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财富森林众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3,000	0.0052
4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	9,000	0.0036
5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	2,000	0.0008

序号	股东名称	增加股份数量 (股)	减少股份数量 (股)	所涉股权比例 (%)
6	广电运通	-	11,805,600	4.7603
7	支点创投	12,400,000	-	5.00

除上表所述情况，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如上表所述，本次转让共计涉及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00%的股份转让，且其中 4.7603% 系在广电运通与其全资子公司支点创投之间转让。如前所述，本次转让导致无线电集团通过与广电运通、支点创投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及与黄敦鹏、曾昕、陈旗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合计能够控制公司的权益比例由 84.80%变动为 85.04%。本次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引入支点创投前后，发行人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情形。

因此，本次引入新股东支点创投后，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8、引入新股东的核查情况

新股东支点创投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系广电运通全资子公司暨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首次申报时，相关中介机构已依据相关尽职调查要求对支点创投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进行核查。本次转让完成后，本所律师依据对申报后新引入股东的相关核查要求对支点创投作进一步核查。经核查，本次转让前后，支点创投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此外，本次转让的目的系通过挂牌公司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清理发行人股东中原三类股东，受让方支点创投系发行人原股东广电运通全资子公司，合计受让 5.00%的发行人股份，其中广电运通向支点创投转让所持发行人 4.7603%股份，发行人原三类股东向支点创投转让所持发行人 0.2397%股份。本次转让未导致发行人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9、对引入的新股东问题的后续解决措施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第

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的，可以向股转系统和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另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股份过户完成后3个月内，同一股份受让人不得就其所受让的股份再次向股转系统和中国结算提出有关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于2018年11月22日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新股东支点创投合计持有发行人5.00%的股份，且支点创投系广电运通全资子公司，支点创投和广电运通均系无线电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依据前述规定，支点创投将在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满三个月后，再次向股转系统和中国结算申请将所持发行人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全部转让予广电运通或无线电集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本次通过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支点创投系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转让双方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协商定价，定价公允；（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列明的情形之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4）支点创投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5）本次引入支点创投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且支点创投承诺其所持股份在广电计量上市后36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6）新股东支点创投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系广电运通全资子公司暨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首次申报时，相关中介机构已依据相关尽职调查要求对支点创投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情况等进行核查。发行人本次通过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支点创投的目的在于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清理发行人股东中的三类股东，本次转让前后，支点创投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且本次转让未导致发行人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7）在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满三个月后，支点创投再次向股转系统和中国结算申请将所持发行人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全部转让予广电运通或无线电集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涉及划拨地、集体土地，请发行人结合该等用地占发行人用地面积比例及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该等用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整改计划、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使用该等土地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划拨地等土地的相关租赁合同；
-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
- (3) 计算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划拨地等土地占地面积及相应的收入、毛利、净利润情况；
- (4) 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划拨地等土地及其所附房产的权属状况并取得相关主体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5) 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

1、生产经营场地涉及划拨地、集体土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武汉子公司试验场地

武汉子公司承租的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488号的试验场地系划拨用地。武汉子公司用地面积及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占发行人总用地面积及合并财务报表收入、毛利、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m²、万元

期间	面积	面积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2017年度	5,300.00	4.04%	4,724.60	5.82%	2,246.00	5.37%	670.94	6.54%
2018年1-9月	5,300.00	3.02%	4,163.14	5.51%	1,768.13	4.76%	276.65	4.63%

注：面积占比=武汉子公司试验场地面积÷当期末发行人总用地面积×100.00%。

如上表所示，武汉子公司承租的划拨用地面积及相应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占比较低，且2018年前三季度相较于2017年度呈下降趋势。预计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占比将进一步下降，发行人租赁上述划拨用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大。

(2) 深圳子公司试验场地

深圳子公司承租了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1 号银星科技园银星科技大厦 4 楼 402 号的房产作为试验场地，该房产所附土地使用权系深圳市银星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1 年购置，购置时土地的权属人为原深圳市宝安区大布巷村，土地性质系集体土地。

依据 2003 年 10 月公布的《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进程的意见》等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原深圳市宝安区大布巷村在 2004 年深圳城市化改造过程中转变为深圳市宝安区大布巷居委会，并在之后划入深圳市龙华区，相应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也转为城市居民，集体所有土地依法转为国家所有。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局 2018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深归土龙华函[2018]1315 号”《复函》，该场地的规划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且不涉及 2018 年土地整备计划。

深圳子公司用地面积及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占发行人总用地面积及合并财务报表收入、毛利、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m²、万元

期间	面积	面积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2017 年度	1,900.00	1.45%	2,582.41	3.18%	2,021.82	4.84%	703.17	6.85%
2018 年 1-9 月	1,900.00	1.08%	1,466.43	1.94%	600.99	1.62%	113.86	1.90%

注：面积占比=深圳子公司试验场地面积÷当期末发行人总用地面积×100.00%。

如上表所示，深圳子公司承租的上述场地及相应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占比较低，且 2018 年前三季度相较于 2017 年度呈下降趋势。预计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占比将进一步下降，发行人租赁上述场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大。

(3) 杭州分公司试验场地

杭州分公司承租的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源街 258 号中国计量大学东区逸夫科技楼 11 层 1110、1112、1114 室的房产所有权人系中国计量大学，土地性质系划拨用地。

上述场地面积 538.88 平方米，占发行人总用地面积 0.31%，2017 年度该场地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1,353.55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67%，占比较低，发行人租赁上述场地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大。

(4) 营销场地、员工宿舍使用划拨地、集体土地情况

发行人承租的营销场地及员工宿舍使用划拨地、集体土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m²

序号	用地主体	坐落	土地性质	用途	面积	面积占比
1	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集美大道 1300 号创新大厦 3 层 316、317 单元	划拨	营销办公场地，不进行试验	392.00	0.22%
2	珠海分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南湾北路 32 号 4 号厂房 3 层 4312 号	集体	营销办公场地，不进行试验	89.14	0.05%
3	广电计量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南街隔公山 1 号	集体	员工宿舍，不进行试验	-	-
4	广电计量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富康西街 9 号 S6-1 栋 210、211 号房	集体	员工宿舍，不进行试验	121.00	0.07%
合 计					602.14	0.34%

注：3 号场地租赁合同未标明面积。

上述发行人承租的营销用地、宿舍用地占比很低，且不属于试验场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所涉划拨地、集体土地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总用地面积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大，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1) 武汉子公司试验场地

武汉子公司承租的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488 号试验场地划拨为军事用途，广电计量与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该场地合资成立武汉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不符合该场地的规划用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八十条之规定，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依据《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四十六条之规定，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土地使用者，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

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此外，武汉子公司承租的该划拨用地上的房产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修正）》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依据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修正）》等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划拨土地使用权人及其上房产的建设单位，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而武汉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并非行政处罚的责任主体。因此，武汉子公司不会因而承租该划拨地上的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

（2）深圳子公司试验场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之规定，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如前所述，深圳子公司承租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1 号银星科技园银星科技大厦 4 楼 402 号的房产，原系集体土地，目前该土地规划已调整为工业用地，其上建筑物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之规定，深圳市银星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作为该房产的建设单位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没收建筑物、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风险，而深圳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并非行政处罚的责任主体。因此，深圳子公司不会因而承租该土地上的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

（3）其他场地

如前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规定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或改变划拨地用途或非法将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相关行政处罚责任主体系划拨土地使用权人或非法将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单位，而承租方并非行政处罚的责任主体。因此，发行人及杭州分公司、厦门分公司、珠海分公司不会因承租划拨土地或集体土地之上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

3、整改计划、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

（1）武汉子公司试验场地

发行人与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陆军参谋部直属工作局）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双方合作的方式为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房屋和设备，发行人提供人员和技术，具体实施方式则由双方共同设立武汉子公司，武汉子公司通过租赁的形式获取试验场地和设备使用权，提供武器装备检验检测服务。鉴于该试验场地属军方所有且承担了军品质量保障任务，相关土地或房产被责令交还或限期拆除的可能性较低。基于双方前述战略合作的目的及该试验场地承担的军品质量保障任务，该试验场地短期内搬迁存在困难。

（2）深圳子公司试验场地

根据 2018 年 9 月发布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的处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12 号>）第三十七条之规定，“生产经营性历史违建，按照下列规定缴纳罚款、地价后，确认为非商品性质房地产：（一）对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罚款 10 元，位于原农村非农建设用地红线内的免缴地价，位于原农村非农建设用地红线外的按照公告基准地价的 25%缴纳地价；（二）对原村民、其他企业单位或者非原村民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罚款 30 元，按照公告基准地价的 50%缴纳地价。”

深圳子公司承租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1 号银星科技园银星科技大厦 4 楼 402 号的房产系深圳地区推进农村城市化产生的历史遗留类违法建筑，深圳市已发

布前述针对性的处理办法，且出租人方已承诺补缴相应费用以解决该场地的权属瑕疵问题，该场地被拆除的可能性较低。

(3) 杭州分公司实验室场地

目前，发行人已承租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海街 370 号 5 幢一、二、三层房产作为新的经营场地，该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形式取得，且已办理房产证，无权属瑕疵。

杭州分公司承租的位于中国计量大学东区逸夫科技楼 11 层 1110、1112、1114 室的房产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将不再续租。发行人租赁的该场地主要作为办公和存放部分计量仪器设备使用，无大型仪器设备，搬迁速度较快，搬迁费用较低，预计整体搬迁费用不超过 3 万元。

(4) 厦门分公司营销场地

厦门分公司租赁的营销场地位于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以其自有场地举办的孵化器内，出租人为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下属的厦门产业技术研究院。长期以来，发行人响应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的号召，为在该孵化器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提升了孵化园区的配套服务能力。

该场地占发行人总用地面积比例为 0.22%，且该场地用于业务营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大。如若土地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搬离，在厦门地区可替代的场地较多，搬迁费用预计不超过 3 万元。

(5) 珠海分公司营销场地

珠海分公司租赁的办公场地，主要用于在当地进行业务营销。该场地的同类型场地在珠海市区较多，发行人可迅速找到替换场地，其对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影响不大。

该处场地租赁时间截止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到期后发行人将不再续租，另寻其他可替代场地。鉴于该场地仅有部分办公家具，届时搬迁费用预计不超过 1 万元。

(6) 员工宿舍用地

发行人承租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南街隔公山 1 号和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

城玉树工业园富康西街9号的两处公寓所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发行人承租该两处公寓系用作员工宿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 无线电集团的承诺

针对前述场地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因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运营而遭受损失的，无线电集团承诺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承担的搬迁费等直接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划拨地等土地的用地面积及相应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占发行人总用地面积及合并财务报表收入、毛利、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规定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或改变划拨地用途或非法将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相关行政处罚责任主体系划拨土地使用权人或非法将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承租划拨地等土地所附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承租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字盖章页)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钟国才
(钟国才)

经办律师: 曲怀远
(曲怀远)

经办律师: 安娜
(安娜)

经办律师: 王炜玮
(王炜玮)

2018 年 12 月 5 日